

便 簽 日期：115年8月31日
 單位：人事室

- 一、案係鈞府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試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政策。
- 二、本案擬陳閱後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，文存查，請核示。

第一層決行		
人事室	核稿	決行

